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蔡馥琳

被　　告　程德溥　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9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074元自民國115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租門號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；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申租門號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；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嗣於民國103年起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）申租門號0000-000000；另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租門號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等行動電話服務。嗣被告未依約繳納費用，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87元、小額付費8,487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75,905元等，共計110,979元。經遠傳電信、亞太電信、台灣之星、台灣大哥大將其等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完成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並催告被告清償上開債務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電信合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
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979元，及其中35,074元自起訴狀繕本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沒有意見，伊認諾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，已於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：沒有意見，伊認諾原告之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，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是原告依電信合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0,979元，及其中35,074元自115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